

國立中山大學2021「西灣文學獎」施行辦法

一、宗旨：

中文系為倡導寫作風氣，提升文學創作水準，特立西灣文學獎，期盼帶動校內文藝創作風氣，培養文學創作人才。

二、主辦單位：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三、徵文對象：國立中山大學具正式學籍之大學部、研究所學生及畢業校友。

四、徵件類別：(每人每種文類以應徵一件中文創作之作品為限)

(一) 現代詩：行數不得超過四十行，總字數不得超過六百字。

(二) 現代散文：3000~6000 字。

(三) 短篇小說：5000 字至10000 字。

五、獎勵辦法

	獎金(新台幣元)				備註
	首獎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現代詩	10000	8000	5000	3000	前三名各取一名，佳作取三名，頒贈獎狀及獎金。
現代散文	12000	10000	8000	5000	
短篇小說	15000	12000	10000	7000	

六、收件日期：即日起，至民國110年8月8日截止。

七、入圍公布：民國110年9月13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八、決審暨頒獎日期：

(一) 預定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舉辦決審會議，公開講評與頒獎。

(二) 入圍者如缺席決審會議，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九、評選方式：維護審查公正，稿件須不具名，並採初審、複審、決審三階段審閱。

十、出版專輯：獲獎作品將彙印專輯，凡得獎者均獲贈一冊，版權歸屬主辦單位。

十一、收件辦法：

(一) 稿件請用電腦打字，A4規格直式或橫式，以PDF及WORD兩種電子檔案格式繳交，手寫稿恕不接受。

(二) 稿件連同註明姓名之word檔，寄至chnzaa@gmail.com，主旨為「投稿「2021西灣文學獎」(標明投稿組別與題目)」，收到本系助理所發之確認信件後，請務必回傳確認信，方為完成投稿程序。

(三) 請另附word檔，註明學校、院、系所別、年級、真實姓名、聯絡方式、稿件名稱、參加組別，校友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四) 作品須未曾公開在書面或電子版面發表。

(五) 凡涉抄襲或一稿數投者，經檢舉屬實，將予以公布，並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追回獎狀及獎金。

(六)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如數位化、公布上網、光碟有聲出版、書報雜誌、校內公開展出)進行公益或非商業行為之推廣、保存等權利，不另支酬勞或版稅，但作者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

十二、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